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初任教師(105.106.107 級)回流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貳、目標

- 一、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協助初任教師適應並勝任教師工作。
- 二、落實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建立本市完善的初任教師輔導體系及支持體系。
- 三、強化並協助任職三年以內之初任教師精熟課堂經營管理與一般性教學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新市國小、仁德國中。

肆、研習與課程規劃

一、研習對象：

- 臺南市 105 級初任教師 284。
- 106 級初任教師 240+特教 4 名。
- 107 級初任教師 214+藝才(美)8 名。

二、研習場次時間：共辦理 3 場，每場次至多 250 名。

※參加人員：請本市 105 級、106 級、107 級初任教師共 750 名，擇一場次參加。

※第 1 場：108 年 7 月 12 日(五)。

※第 2 場：108 年 7 月 19 日(五)。

※第 3 場：108 年 7 月 26 日(五)。

三、研習地點：新南國小。

四、研習內容：

1. 12 年國教政策推動說明與教學相關議題探討。
2. 協助初任教師互相交流分享並與教育先進間經驗傳承與回饋。
3. 協助初任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及問題解決與改善。

五、課程規劃：

(一) 課程主題：

1. 政策與行政面向課程
2. 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知能等面向

(二) 課程內涵

1. 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
2. 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
3. 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

(三) 課程主軸：

1. 教育部與本市政策宣導、執行與解惑。
2. 初任教師學校適應與行政推動意見交流。
3. 延續輔導知能研習之各主題課程案例實作紀錄，內容分享與討論、解惑。

(四) 活動規畫：各初任教師延續輔導知能研習之各主題課程案例做實作紀錄，彙整問題，進行做解決策略的討論分享。

六、課程規劃：(課程表如附件)

1. 延聘學者專家、薪傳教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教學經驗資深教師等擔任講座與輔導教師。
2. 採分班分組方式進行實作課程，引導初任教師進行素養教學設計與經驗交流分享。

伍、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前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

※第 1 場：108 年 7 月 12 日(五)。研習代碼：226284。

※第 2 場：108 年 7 月 19 日(五)。研習代碼：226285。

※第 3 場：108 年 7 月 26 日(五)。研習代碼：226286。

二、講師、參加研習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自備茶杯(本研習會場不提供)。

四、參加人員停車位不足，建議共乘。

五、聯絡窗口：新市國小 楊育林(06-5992895#810)

陸、預期效益：

- 一、啟動互動模式，促進行政與教學間專業對話，提升教學效能。
- 二、培育本市教學人才，具備教學領導知能，提升教育專業形象。
- 三、有效培育本市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帶動教師教學知能，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柒、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捌、經費：由本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研習課程表

地點：新南國小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
7:50-8:00	報到及就位	
8:00-8: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8:10-9:00	新課綱與政策宣導	教育局長官
09:00-12:00	【正向管教】 【班級經營】	外聘講師
12:00-13:20	午餐/休息	
13:20-16:20	分組實作研討 (社會、自然、生活、綜合、健體、藝 文…等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內聘講師
16:20-17:00	綜合座談	